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8-06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 10,720,812 元人民币收购迈科网络3,153,18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迈科网络 8%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